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鼎翔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第196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56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鼎翔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不得違反附件二調解筆錄之內容，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履行附件二調解筆錄調解內容(一)之給付。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以為嘲弄後始肯離去。」補充為「以為嘲弄，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以此方式對A女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鼎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告訴人A女跟蹤騷擾之行為情節、所生損害，並參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尚待履行），並審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環保業，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行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

01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足見悔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02 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同意予  
03 被告附條件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  
05 示，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能確實謹記勿再重蹈覆轍，就其  
06 所造成之危害彌補以贖前行，並保障被害人權益，爰依同條  
07 第2項第7、8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以貫徹  
08 緩刑宣告之目的，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於緩刑期間交  
09 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  
10 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跟蹤  
12 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13 1款、第2項第7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  
14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黃傳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3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1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4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5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6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之罪之限制。

08 附件一：起訴書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967號

11 被 告 曾鼎翔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3 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曾鼎翔與代號A2N00—K113002之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  
16 稱：A女）素不相識，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上午6時20分  
17 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2樓之臺灣鐵路公司松  
18 山車站（下稱：臺鐵松山站）第一月台下車時，適遇A女自  
19 該月台上車，曾鼎翔因心儀A女，竟基於跟蹤騷擾之接續犯  
20 意，未得A女之同意，即在該月台操作自拍棒以智慧型行動  
21 電話拍攝車廂內之A女；復又於113年1月23日上午6時20分  
22 許，在臺鐵103車次列車甫欲駛離臺鐵松山站之際，在列車  
23 內持智慧型行動電話拍攝A女之全身畫面，並要求A女以YA手  
24 勢供其拍攝，經A女當場制止並表達拒絕之意，曾鼎翔猶以  
25 「為什麼不可以？我又沒有公開放送」等語以為嘲弄後始肯  
26 離去。

27 二、案經A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曾鼎翔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確曾持行動電話對告訴人A女拍攝2次、其中1次並有遭告訴人出言制止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跟蹤騷擾之犯行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鐵松山站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p>1. 被告確有於112年12月29日上午6時20分許，在臺鐵松山站第一月台持行動電話拍攝列車內告訴人之事實。</p> <p>2. 被告確有於113年1月23日上午6時20分許，在臺鐵松山站搭乘臺鐵103車次列車之事實。</p>
4	臺鐵松山站進站紀錄、被告之悠遊卡交易明細、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9日微法字第1130209008號函暨函附用戶註冊資料	被告確有於112年12月29日上午6時20分許、113年1月23日上午6時20分許，至臺鐵松山站搭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係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是立法者應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是本件被告先後於112年12月29日上午6時20分許、113年1月23日上午6時20分許對告訴人所為之跟蹤騷擾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應認屬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蕭永昌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7 書 記 官 方宣韻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1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5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6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7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之罪之限制。

19 附件二：調解筆錄  
20 調解筆錄

21 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51號

22 聲請人 A2N00-K113002

23 相對人 曾鼎翔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 年度審易字第2565號案件，提起刑事附  
25 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15日上午10時30分整在本院  
26 刑事第5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27 一、出席職員如下：

28 法 官 謝欣宓

29 書記官 黃傳穎

30 通 譯 陳彥今

01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02 聲請人 A2N00-K113002

03 相對人 曾鼎翔

04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05 (一)相對人願於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載明之限定期限內捐款新台幣  
06 共貳萬元至聲請人指定之現代婦女基金會或勵馨基金會（捐  
07 款可分次，但累積金額需達新台幣貳萬元）。

08 (二)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有任何跟蹤、騷擾、接觸、對話等不法  
09 侵害行為。

10 (三)聲請人其餘之請求拋棄。

11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12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13 聲請人 A2N00-K113002

14 相對人 曾鼎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黃傳穎

17 法 官 謝欣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黃傳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